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在郑州市航空港区兴港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7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陈文静女士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将于2024年5月12日届满，为顺利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符合规定的提名人提名陈文静女士、何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陈文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根据股东提名，同意陈文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何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根据股东提名，同意何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兼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股东代表监事比例未超过监事会人数的2/3。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